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董事會認為，三年期的認股權證發行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未來增長的良機，並沒有即時攤薄作用，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這進一步體現了對本公司持續推動的戰略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業務增長勢頭的信心。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概無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作用。

指示性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指示性主要條款和認股權證條款概要如下：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
認購期：	三年
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依據認股權證隨附認購股份的權利，即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按慣例調整）。
行使價：	認股權證的初始行使價為12.31港元，並可在發生任何慣常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與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承諾： 受限於認股權證的條款，(x) 在(i) 出售認股權證或(ii) 行使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先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相應的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y) 在認購及保留認股權證股份後，在與有關就本公司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將與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認股權證的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i)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將以私募方式進行，就此本公司已委聘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將待認股權證及交易文件的條款落實後於其後的公告內披露。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打算將建議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及一般企業和營運資金用途。

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在初始行使價（可作調整）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股份，佔：(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及(ii) 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訊，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將在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後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依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